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就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32,903,850港元，將以(i)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及(ii)買方以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的發行價分三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35,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償付(可予調整)。

收購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第一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及
(ii) 第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40%已發行股本。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i) 李先生；
(ii) 展先生；
(iii) 趙先生；
(iv) 方先生；及
(v) 張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賣方及擔保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的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132,903,850港元(可予調整)，須(i)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及(ii)買方以每股買方代價股份0.305港元的發行價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以下列方式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35,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

- (i) 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7,15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配發**」)；
- (ii) 於緊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30個營業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200,00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第二批配發**」)；及
- (iii) 於緊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30個營業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32,400,00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第三批配發**」)。

假設並無作出調整，代價股份包括435,750,000股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及(b)經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8%。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b)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c)溢利保證；及(d)完成後對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溢利保證及收購代價的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各別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以下期間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經扣除從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稅項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其他收益淨額」及並非從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中賺取的任何收入)：

- (i)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個相關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一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四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

連同相關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溢利保證總額合共為人民幣七千五百萬元(「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於第二批配發或(視情況而定)第三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調整如下：

於第二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計算公式如下：

$$A \times \frac{X + Y}{\text{人民幣 } 75,000,000 \text{ 元}} - B$$

其中：

A = 將由買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B = 於第一批配發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X = 第一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實際純利

Y = 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實際純利

倘溢利保證提前達成並在其規限下，於第一批配發及第二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03,350,000 股股份。

倘若目標集團於其第一個及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稅後總淨虧損，買方不會於擬進行的第二批配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於第三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計算公式如下：

$$A \times \frac{X + Y + Z}{\text{人民幣 } 75,000,000 \text{ 元}} - B - C$$

其中：

A = 將由買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B = 於第一批配發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C = 於第二批配發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X = 第一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實際純利

Y = 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實際純利

Z = 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實際純利

倘若目標集團 (i) 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稅後總淨虧損；或 (ii) 於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稅後淨虧損，買方不會於擬進行的第三批配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倘若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溢利不少於各項溢利保證，則不會調整於第二批配發(或(視情況而定)第三批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倘若溢利保證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之前達成，按賣方的酌情權並於收到賣方要求後，買方應按照買賣協議規定的方式，於緊接目標集團達成溢利保證的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後第30個營業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全數或賣方可能要求的該數目代價股份。倘若其後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或於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累計除稅後利潤淨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則賣方將於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30日內向買方償還一筆款項，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償還金額} = (A - ((B + C + D) / \text{人民幣 } 75,000,000 \text{ 元}) \times E) \times F \times 2$$

其中：

A = 已發行代價股份實際總數

B = 第一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實際利潤(或虧損)淨額

C = 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實際利潤(或虧損)淨額

D = 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實際利潤(或虧損)淨額

E =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435,750,000股代價股份)

F =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

在任何情況下，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35,750,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得出及代價股份的總值約為132,903,750港元。

發行價較：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9港元溢價約5.54%；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溢價約6.64%。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622,5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代價股份須受禁售期(「禁售期」)限制，禁售期自第一批配發日期開始並於緊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30個營業日之日結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及／或賣方及／或擔保人及／或買方中的任何一者須就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或倘有關批准或同意乃附帶條件而給予，則按受影響的賣方及買方(在各情況下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件進行；
- (b) 各訂約方已經對另一訂約方及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完成盡職審查；
- (c) 已獲得當局或銀行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成員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發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的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及
- (d) 保證在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賣方及買方各自可(為該訂約方利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應盡全力確保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或一直達成先決條件，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待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及／或地點)發生。

擔保人

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賣方妥當及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李先生有關目標集團重組的承諾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當中其承諾促成重組，並促使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ii)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i)將不會轉換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v)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悉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配發的代價 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第二批配發的代價 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第三批配發的代價 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0	0.00	87,150,000	2.72	203,350,000	6.13	435,750,000	12.28
現有股東	<u>3,112,500,000</u>	<u>100.00</u>	<u>3,112,500,000</u>	<u>97.28</u>	<u>3,112,500,000</u>	<u>93.87</u>	<u>3,112,500,000</u>	<u>87.72</u>
總計	<u><u>3,112,500,000</u></u>	<u><u>100.00</u></u>	<u><u>3,199,650,000</u></u>	<u><u>100.00</u></u>	<u><u>3,315,850,000</u></u>	<u><u>100.00</u></u>	<u><u>3,548,250,000</u></u>	<u><u>100.00</u></u>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

目標集團是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將無線技術與社交網絡平台結合，提供線上到線下(「O2O」)解決方案；及(ii)軟件開發。

在O2O解決方案業務中，北京車盈擁有一個名為「養車寶」的智能手機應用平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該平台的登記用戶約為4百萬。目標集團旨在通過「養車寶」為其客戶建立和運營一個O2O平台，在中國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清洗和保養服務、車險及汽車零部件智能購物。

此外，就於中國的軟件開發業務而言，目標集團開發軟件支持最新的移動社交網絡技術，結合實時銷售記錄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採集消費者的位置及數據。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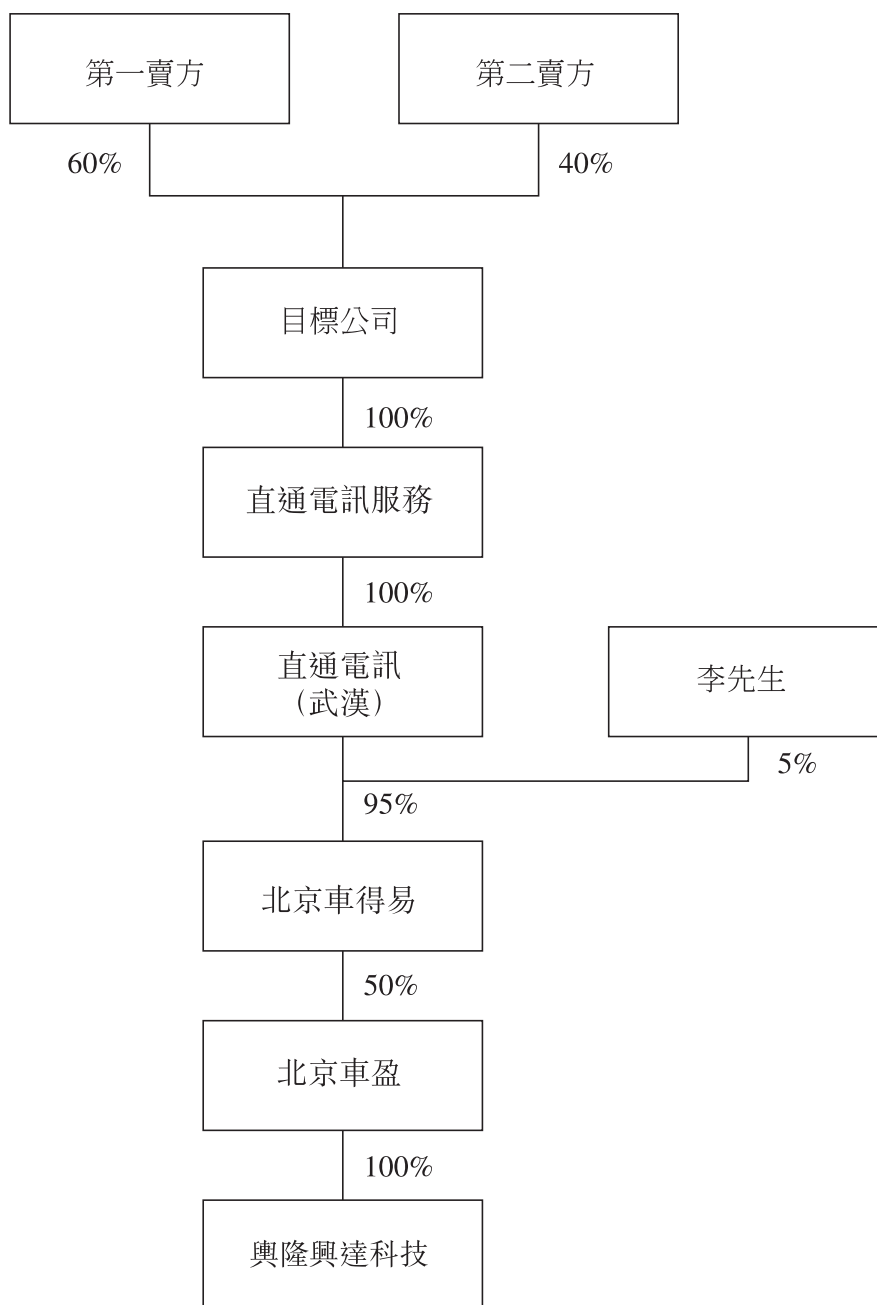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最新財務資料」），選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除稅前虧損淨額	8,251
除稅後虧損淨額	8,251
資產總值	6,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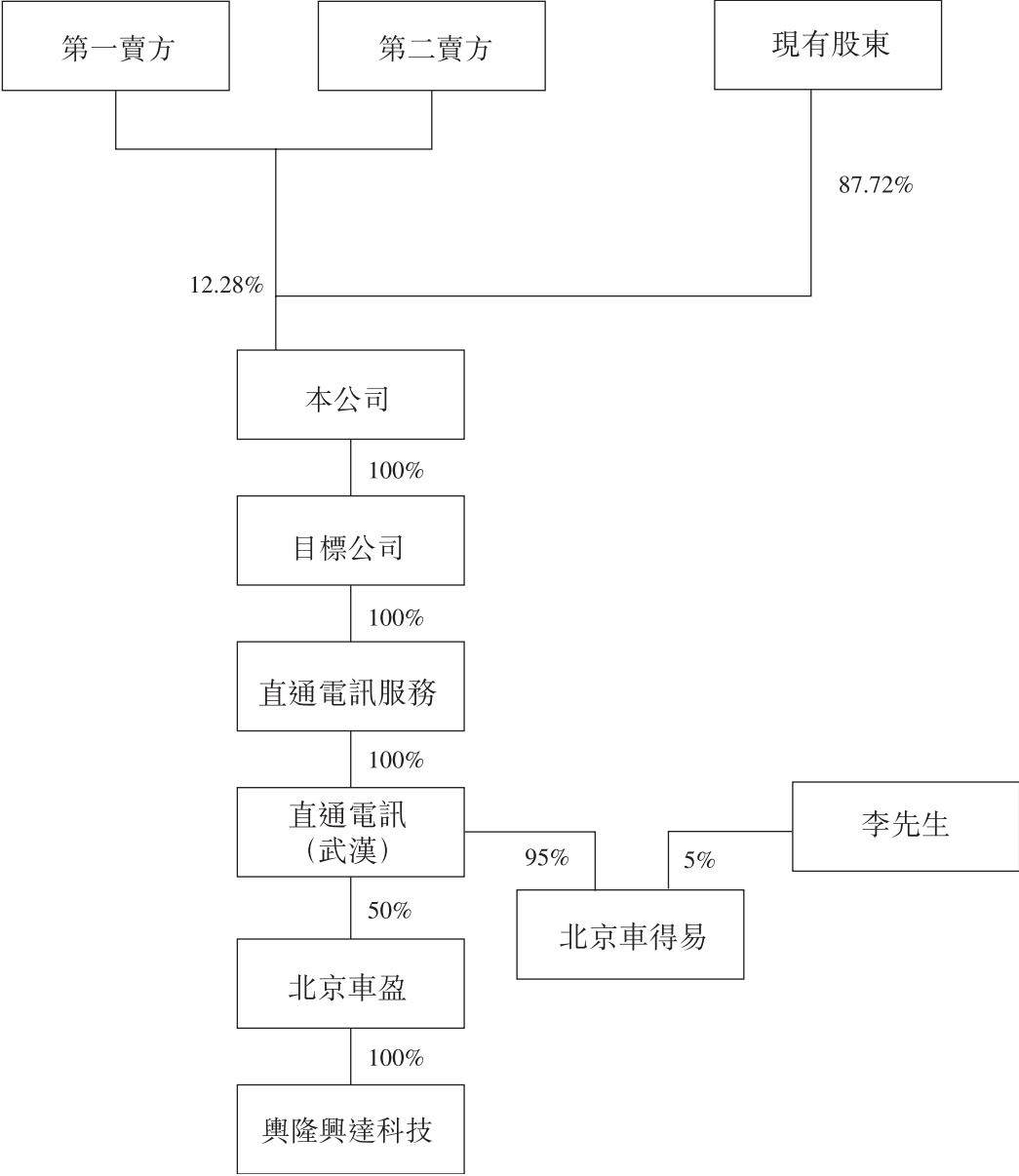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值約為1,843,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於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配發(假設毋需作出調整)以及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 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 (ii) 轉售從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的通話時間。

不時檢討潛在商機及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乃本公司的策略。本集團一直重視物色可帶來發展機會並從長遠看能夠產生持續現金流量及溢利的適宜投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型科技服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i) 通過將無線技術與社交網絡平台結合，提供 O2O 解決方案；及 (ii) 軟件開發。鑒於流動互聯網及 O2O 應用程式對消費者及商家而言日益重要，本公司相信收購為呈現增長機遇的行業帶來投資良機。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具有廣闊發展前景並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的主要業務之一。

經計及買賣協議的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4(9)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調整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溢利保證及收購代價的調整」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當局」	指	包括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實體、中國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而各「當局」指上述任何一方
「北京車盈」	指	北京車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車得易擁有50%
「北京車得易」	指	北京車得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直通電訊(武漢)及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或之前並無終止的日子)；
「現金代價」	指	100 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
「本公司／買方」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為 435,750,000 股的新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同意」	指	包括任何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允許、免除、命令或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直通電訊(武漢)」	指	直通電訊(武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直通電訊服務擁有 100%

「直通電訊服務」	指	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Autogai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的李先生、展先生、趙先生及方先生分別擁有80%、約6.67%、約6.67%及約6.67%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先生、展先生、趙先生、方先生及張先生的統稱，而各自為一名「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或變動)」	指	對(i)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控制實體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前景、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ii)任何訂約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有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李先生」	指	李鵬，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車得易5%合夥權益，為Autogain的主要股東，持有第一賣方80%已發行股本，並為擔保人之一
「方先生」	指	方鳴，第一賣方的一名股東，持有第一賣方約6.67%已發行股本，並為擔保人之一
「展先生」	指	展盈，第一賣方的一名股東，持有第一賣方約6.67%已發行股本，並為擔保人之一
「張先生」	指	張春輝，第二賣方的唯一股東，並為擔保人之一
「趙先生」	指	趙忠凱，第一賣方的股東，持有第一賣方約6.67%已發行股本，並為擔保人之一
「訂約方」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或擔保人的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財政年度」	指	第一個相關財政年度、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及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統稱

「重組」	指	北京車盈的50%股權按參考北京車得易註冊資本釐定的代價由北京車得易轉讓予直通電訊(武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100%的目標公司的股本中合共50,000股普通股
「第二賣方」	指	Autobrigh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股份認購及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即(i)直通電訊服務，(ii)直通電訊(武漢)，(iii)北京車得易，(iv)北京車盈，及(v)興隆興達科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uto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的6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後調整)，倘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興隆興達科技」	指	北京興隆興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車盈擁有100%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標有「*」的詞彙表示為中國若干國民、實體、企業等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以中文名稱或其源語言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